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68號

原告 邱金蘭

被告 蔚理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億鑫環球策略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秉宸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